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2〕299 号

宜宾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宜府〔2022〕9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对宜宾市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历史文化街区等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性保护。宜宾市历史城区包括宜宾历史城区以及南溪历史城区。其中,宜宾历史城区面积为 211 公顷,东、北至岷江岸线,南至金沙江岸线,西至真武路、金玉街;南溪历史城区面积为 190 公顷,东至交通街东扩 150 米,南至长江岸线,西至若水街,北至护城溪;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 1.79 公顷、4.67 公顷、2.1 公顷、1.07 公顷。

三、你市要整体保护宜宾“双城三镇、长江串联”的整体格局

和传统景观,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景观视廊,有序疏解人口密度,优化交通系统,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要加强对城市整体格局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古镇古村、文化线路、文化景观、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系统保护。

四、《保护规划》是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抓紧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功能的有机整合,加快建立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在不改变与历史文化名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的前提下,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实现永续传承。

五、你市要依法将《保护规划》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